

# 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等道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配套工程

## 前期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27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7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7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委托，对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等道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配套工程前期通信管线搬迁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51014142125-09280133

项目名称：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等道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配套工程前期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8.55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38.4529万元人民币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经对现状通信管道的梳理，结合主体工程实施方案，根据市政管线综合规划设计，进行勘察设计服务，对丹徒路（周家嘴路—东余杭路）、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及海门路（周家嘴路—岳州路）的通信管道进行搬迁（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通信工程并具备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供应商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供应商或与之关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6) 不允许[\[项目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10-29[\[项目采购-获取开始日期\]](#)至2025-11-05[\[项目采购-获取结束日期\]](#)，上午00:00:00~12:00:00至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11-10 15:00:00 \[项目采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3.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4. 开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555号。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 5.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518 号

联系人：刘蘋

电 话： /

采购代理：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555 号

联 系 人：孙老师

电 话： 1771784145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等道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配套工程前期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号 联系人：刘蘋 电话：/
3	代理机构	采购人：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518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17717841457
4	建设地点	丹徒路（周家嘴路—东余杭路） 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 海门路（周家嘴路—岳州路）
5	最高限价	338.4529万元人民币
6	采购范围	经对现状通信管道的梳理，结合主体工程实施方案，根据市政管线综合规划设计，进行勘察设计服务，对丹徒路（周家嘴路—东余杭路）、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及海门路（周家嘴路—岳州路）的通信管道进行搬迁（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7	合同履约期限	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
8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9	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通信工程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供应商或与之关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响应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11月6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前 将邮件发送至 sunruxuan912@163.com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17717841457
13	答疑会	不召开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与答疑发出的时间与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领取地点：如有，另行通知
15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90天
16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17	响应文件份数	商务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 技术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文档1份（工程量清单GBQ7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PDF盖章版扫描件和word版文件）
18	册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2册，分别为： 商务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 技术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 提供电子U盘一份（工程量清单GBQ7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PDF盖章版扫描件和word版文件）
19	响应截止时间	2025-11-10 15:00:00

	(即开标时间)	
20	响应文件地点 (即开标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555 号
21	递交响应文件 所需携带资料	<p>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li> <li>2. 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li> </ol> <p>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li> <li>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li> <li>3. 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li> </ol>
22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23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中标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
25	其他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 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p>(2) 投标截止时间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中对参与开标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 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 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定义**

- 1、“代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代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应该知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详见第五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 (5)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项目团队；
- (2) 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 (3) 施工总体部署；
- (4)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 (6)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7) 资源配置方案；

- (8)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9)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 (10) 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 (11) 企业三年（2022年10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2) 资格声明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6) 供应商书面声明;
-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8)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代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材料费（含设备、主材、辅料等）、机械费、人工费、制作安装费、包装、物料搬运费、材料的运输损耗及施工损耗、垃圾清理运输费、保洁费、成品保护费、各种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消防检测费、地方政府规费、管理费、利润、调试、试运行、培训费、不可预见费、验收等以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全部费用。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 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交给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6、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磋商保证金及履约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磋商响应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 **B、履约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密封包装在一起。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3、商最终报磋商价超出预算的；
- 4、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

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对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

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 **五、合同授予**

#####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磋商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 **(二) 履约磋商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磋商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 **六、合同款的结算**

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以认可。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 2001 第 12 号令评审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 **一、磋商小组与评审**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磋商小组**

评审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 **（二）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 **（四）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响应人须知》，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

1. 供应商资料（包括资质证书（若有，按磋商文件规定）、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函、“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

2. 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五）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 （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七）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 （八）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 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 (二) 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审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如果响应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开标后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

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磋商小组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 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响应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响应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附件一：**

**评审办法**

-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审办法。
-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30 分，技术标总分为 70 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3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响应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响应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 二、技术标评分（分值 7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范围	评分说明
1	项目团队	2-5 分	<p>包括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情况、项目管理组织架构等。</p> <p>1、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项目管理组织构架完善，得 4-5 分；          2、项目负责人经验一般，团队人员配置符合项目需求，项目管理组织构架适用，得 3-4 分；          3、项目负责人经验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不完整、项目管理组织构架有部分缺失，得 2-3 分。</p>
2	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3-6 分	<p>包括建设条件分析、工程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p> <p>1、对项目建设条件分析完整，重难点分析合理、详细，应对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6 分；          2、对建设条件、重难点都有相应的分析，应对措施一般，得 4-5 分；          3、建设条件、重难点分析不完整，应对措施没有针对性，得 3-4 分。</p>
3	施工总体部署	2-5 分	<p>包括拟分包计划、施工区段划分、施工总流程等；</p> <p>1、分包计划符合相应规定（含不分包），施工区段划分合理且高效，施工总流程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5 分；          2、分包计划符合相应规定（含不分包），施工区段划分和施工总流程正确，但不够详尽得 3-4 分；          3、分包计划不明确、施工区段划分和施工总流程没有针对性，得 2-3 分。</p>
4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4-10 分	<p>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专项技术方案、季节性施工保障等。</p> <p>1、施工方案、专项技术方案、季节性施工保障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得 8-10 分；          2、施工方案、专项技术方案、季节性施工保障基本完整，有少量缺失或多余，得 6-8 分；          3、施工方案、专项技术方案、季节性施工没有针对性，与项目实际差异较大，得 4-6 分。</p>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3.5-8 分	<p>包括临时设施规划、总平面布置图等。</p> <p>1、有完善的临时设施规划且符合现场实际，总平面布置图合理且要素完整，得 6.5-8 分；          2、有临时设施规划且符合现场实际，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得 5-6.5 分；          3、有临时设施规划及总平面布置图，但不够详细或缺少针对性，得 3.5-5 分。</p>
6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3.5-8 分	<p>工期目标、进度保障措施、进度计划表等。</p> <p>1、进度目标明确，有相应的总体目标和单项目标，各项保障措施完整且可行性强，进度计划表详细且符合项</p>

			目实际，得 6.5-8 分； 2、进度目标明确，各项保障措施具备可行性，进度计划表符合项目实际，得 5-6.5 分； 3、进度目标简单，各项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进度计划表简单或工序不完整，得 3.5-5 分。
7	资源配置方案	3.5-8 分	包括劳动力、材料供应、机械设备配置等。 1、各工种人员配置合理，材料供应与项目实际匹配，机械配置满足项目需要且不多余，得 6.5-8 分； 2、各工种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材料供应基本符合，主要机械配置完整，得 5-6.5 分； 3、各工种人员配置、材料供应、机械配置针对性较差，得 3.5-5 分。
8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2-5 分	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要点、成品保护计划、创优计划等。 1、质量体系完整、质量控制要点明确且具针对性，成品保护及创优计划完善且可行性强，得 4-5 分； 2、质量体系一般、质量控制要点明确但针对性不强，具备成品保护及创优计划但针对性不强，得 3-4 分； 3、质量体系不完整、质量控制要点不明确，成品保护及创优计划不完整，得 2-3 分。
9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2-5 分	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技术措施、文明施工与环保、绿色施工等。 1、安全管理体系完整、措施有效且具针对性、文明施工内容完整，有针对性的环保绿色施工内容，得 4-5 分； 2、安全管理体系一般、有相应的安全措施、文明施工内容不够完整，环保绿色施工针对性一般，得 3-4 分； 3、内容有缺失，各项措施没有针对性，得 2-3 分。
10	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2-5 分	包括风险识别、风险控制、应急预案，危大工程识别及风险管理措施等。 1、各项风险识别完整、控制措施合理、应急预案符合项目实际，危大工程识别具针对性，措施完善，得 4-5 分； 2、对主要风险有识别并有相应措施及应急预案，危大工程识别与管理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得 3-4 分； 3、内容有缺失，各项措施没有针对性，得 2-3 分。
11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0-5 分	近三年指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同类项目指通信管线搬迁项目。需提供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签订时间。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合计	70 分	

###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磋商响应方的实际得分（商务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项目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人: 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合同协议书

现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友好协商，双方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等道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配套工程前期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2、工程内容：经对现状通信管道的梳理，结合主体工程实施方案，根据市政管线综合规划设计，进行勘察设计服务，对丹徒路（周家嘴路—东余杭路）、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及海门路（周家嘴路—岳州路）的通信管道进行搬迁（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本工程计划合同履约期限为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委托要求为准，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指定的工期完成承包任务。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二条 本工程范围内管线的搬迁

本工程采用承包人包工、包料、保工期、保质量和保安全的施工总承包方式，承包人需对现状管线进行摸底，提供勘察设计服务，进行管线搬迁施工，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1、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以现场管理人员及各管线权属单位核实数量为准单价不变）的计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价原则上为正式搬迁工程的最高结算价(结算工程量以现场管理人员及各管线权属单位核实数量为准，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以结算价为准；高于合同价的以合同价为准，差额部分作为让利)；临时搬迁工程费用、管线跟踪测量费用已列入措施费，措施费闭口包干；承包人承诺不因此要求增加多次进场等相关费用。如工程因动迁等特殊情况导致工程费用超出初设批复概算相对应部分，承包人需承诺不得因此拖延工期，费用不作调整。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一、有下列情况合同价款可以调整：①施工单位报价已考虑完成一项工程的全部内容，不限于清单描述的工程内容，除现场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变化；②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有重大变化而影响合同价款。

二、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①有投标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计取进行结算；②无投标综合单价的，投标书中有的价格按投标书中价格计算，投标书中没有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财务监理市场询价审核及甲方确认后执行。

三、合同价为最高限价，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以结算价为准，高于合同价的以合同价为准。

(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的 10%）。

(2) 发包人通知进场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当信息排管工程完成后，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当管线割接工程完成且经管线权属单位验收确认后，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接管交付使用，承包人提交权属单位确认工程量的证明后完成审价，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本合同审定价的 100%。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

(4) 进度款为实际进度支付，以年度财政安排资金为准。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建议承包人在虹口区的银行设立本工程的收款账户

### **第三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和相关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满足发包人建设工程的需要，并征得相关单位及主管部门的认可。

2、工程质量如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应予返修，直到达到发包人要求为止，工程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如双方对本工程质量评定有异议时，以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评定结论为准。

### **第四条 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

1、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所有安全、治安保卫、消防、环保、市容、保洁、卫生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及相应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2、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控制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管线事故。

3、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或批准。

4、承包人应深入开展“加强管理塑造形象，深化达标创建文明”活动，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施工现场做到100%规范化、标准化。

5、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府《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扣罚及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 **第五条 项目经理持证上岗**

1、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持有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的专业必须符合本工程的专业要求。

2、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90%

3、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经理。如需更改，须经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 **第六条 双方职责**

### **1、发包人职责**

(1) 全面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代建方的统一协调安排。

(2) 为承包人顺利进行该项目的实施做好必要的协调工作。

(3)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 **2、承包人职责**

(1) 禁止承包人直接委托施工单位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选择承包单位，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负责本工程施工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相关证照和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审批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基于工程总体安排所进行的现场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目标及承包人的进场，以确保工程进度。

(4) 承包人对于内部的施工人员应进行管理和协调，由于承包人及其代表、员工、代理人的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项目若有变更，承包人应事先通知业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6)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搬迁范围，仔细并严格的摸清架空线的具体数量，绘制架空线路图，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

(7) 若承包人的施工可能对其他管线的安全产生影响，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派人到现场监护，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第三方的安全。

(8) 若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公用管（杆）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事故，承包人应立即做好原始记录，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进行抢修，同时承包人应及时将有关事故情况通知发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9) 承包人对于和其施工内容相关的发包人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应予以积极配合。

(10) 按实保质完成施工任务，组织权属单位以及相关主管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

(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接管交付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及完整的竣工图。

## 第六条 竣工验收

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应及时组织有关各方进行验收，并通知发包人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应以施工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为依据，按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

2、经验收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承包人应负责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修，由此造成本工程及相关工程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应向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因返修而延长。

## 第七条 保修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进度延期，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须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合同价的 2‰的违约金。工期延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2、 如遇承包人质量不合格的原因所造成的停工、误工，承包人应负责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修，由此造成本工程及发包人相关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其他违约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 **第九条 工程现场负责人**

本工程发包人委派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为现场负责人。

本工程承包人委派【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现场负责人。

#### **第十条 附则**

1、 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协议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协商。

3、 本协议书经协议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和水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单位所在地\_1]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6]  
联系人电话\_7]

发包人（盖章）：虹口区市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3]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承发包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  
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  
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  
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  
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  
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  
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  
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  
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  
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  
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  
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  
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  
(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  
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  
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 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  
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  
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  
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  
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 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 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 ”的原则，负责 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

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 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 ；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 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 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 ”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承发包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人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承发包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包人：（盖章） 虹口区市政  
和水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在地\_3]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4]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  
系人电话\_5]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2]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承发包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包人：（盖章） 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4]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5]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2]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_3]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承发包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包人：（盖章） 虹口区市  
政和水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 [ 合 同 中 心 - 采 购 单 位 所 在 地 \_6]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7]

电 话 : [ 合 同 中 心 - 采 购 单 位 联 系 人 电 话 ]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 承包人 (盖章)

法官代理人

地址：「合同由心-供应商所在地」3]

电话：「合同由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项目采购-合同模板]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

#### 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公司对\_\_\_\_\_的磋商公告，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报价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 (2) 响应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响应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 (4) 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 (5) 本响应自响应截止日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如果响应人的响应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始终有效。
- (6) 如果响应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15.3 条规定，其投标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没收。
- (7) 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8) 本响应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响应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 (9)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致(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等道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配套工程前期通信管  
线搬迁工程

工期	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响应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证书及编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1）项目团队；（2）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3）施工总体部署；（4）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6）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7）资源配置方案；（8）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9）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10）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3. 供应商分析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和重点，对于关键工序、施工重点和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措施。

####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件 6

### 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注：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 附件 7

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应附相关证明

附件 8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应附相关证明

#### 附件 9

企业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注：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 附件 10

### 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有效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5. 具备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项目负责人通信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其以上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2. 根据本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3. 其他。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 附件 1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附件 14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附件 16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

## 第六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 一、 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等道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配套工程前期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2、合同履约期限：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

### 二、 项目概况

经对现状通信管道的梳理，结合主体工程实施方案，根据市政管线综合规划设计，进行勘察设计服务，对丹徒路（周家嘴路—东余杭路）、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及海门路（周家嘴路—岳州路）的通信管道进行搬迁（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 三、 项目内容

经对现状通信管道的梳理，结合主体工程实施方案，根据市政管线综合规划设计，同时征询管线权属单位意见，通信管道主要搬迁量如下：

通信管道搬迁工作量表

序号	位置	材质	孔径	孔公里	工艺	搬迁次数
1	丹徒路（周家嘴路—东余杭路）	Fe	Φ 102	0.576	开槽	1
2	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	Fe	Φ 102	1.92	开槽	1
3	海门路（周家嘴路—岳州路）	Fe	Φ 102	7.08	开槽	1

通信管道光缆搬迁工作量表

线序	方向	位置	名称	孔数	搬迁次数	线缆总长度/km	管道权属	光缆权属
地-1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12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地-2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24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地-3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144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地-4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12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线序	方向	位置	名称	孔数	搬迁次数	线缆总长度/km	管道权属	光缆权属
地-5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24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地-6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48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地-7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12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地-8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144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地-9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12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地-10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24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地-11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12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地-12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144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地-13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24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地-14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24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地-15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96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地-16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24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地-17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12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地-18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24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地-19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24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地-20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4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地-21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48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地-22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48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地-23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4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地-24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4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地-25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12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地-26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24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线序	方向	位置	名称	孔数	搬迁次数	线缆总长度/km	管道权属	光缆权属
地-27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96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地-28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144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地-29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96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地-30	南北	梧州路(东余杭路-东汉阳路)	48C	12VB	1	2	电信	电信

#### 四、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4) 补充文件；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磋商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9. 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

低于其成本。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五、技术标打分项要求：

1、项目团队：包括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情况、项目管理组织架构等。

2、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包括建设条件分析、工程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

3、施工总体部署：包括拟分包计划、施工区段划分、施工总流程等；

4、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专项技术方案、季节性施工保障等。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总平面布置图等。

6、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工期目标、进度保障措施、进度计划表等

7、资源配置方案：包括劳动力、材料供应、机械设备配置等

8、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要点、成品保护计划、创优计划等；

9、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技术措施、文明施工与环保、绿色施工等

10、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包括风险识别、风险控制、应急预案，危大工程识别及风险管理措施

11、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近三年指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同类项目指通信管线搬迁项目。需提供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签订时间。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及图纸：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0Kwzb9KU6tPIbgDoz8NLg?pwd=rxi4> 提取码：rxi4